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橋簡字第990號

原告 吳玲穎
被告 李佳峰
志豐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俊志
訴訟代理人 沈士哲
孫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5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李佳峰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志豐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志豐公司）之受僱人即被告李佳峰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0年3月6日12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車牌號碼已異動為BJQ-2830號）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道0000000路段000號前，欲變換車道至中間快車道時，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，貿然變換車道，適原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鳳仁路中間快車道北往南行駛至此，見前方路口號誌變換為黃燈而減速，被告李佳峰煞車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

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：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元、修車費 30,760 元（含零件 21,295 元、工資 9,465 元）、車輛價值減損損失 40,000 元、鑑定費 6,000 元、精神慰撫金 30,000 元，共 107,360 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07,36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 被告志豐公司則以：不爭執被告志豐公司為被告李佳峰之僱用人，系爭事故被告方面應負全部責任，且對於醫療費用不爭執。惟車輛維修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、精神慰撫金部分同意賠償 5,000 元，車價減損部分，因原告並無實際買賣車輛，自無車價減損損失，又其中鑑定費用亦應由原告自行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 被告李佳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8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李佳峰於上開時地，駕車變換車道時，疏未注意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，亦未注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原告因此受有前揭傷勢等情，業經核閱本院 110 年度交簡字第 1467 號全卷無訛，且為被告志豐公司所不爭執，而被告李佳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、第 280 條第 3 項前段準用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李佳峰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，致 2 車碰撞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及原告受傷，被告李佳峰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

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又被告志豐公司為被告李佳峰之僱用人，自應與被告李佳峰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二)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、金額析述如下：

1.原告就已支出醫療費600元部分提出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3、1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理。

2.修車費：

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所需維修費用為30,760元（含零件21,295元、工資9,465元），有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楠梓服務廠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7至31頁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0年1月出廠（見附民卷第25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3月6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549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1,295 \div (5+1) \div 3,54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 $(21,295 - 3,549) \times 1/5 \times (5+0/12) \div 17,74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1,295 - 17,746 = 3,549$ 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9,465元，合計13,014元。

3.車價減損：

①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有狀態」，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「應有狀態」，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

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申言之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值，於超過修復費用之差額範圍內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為100年1月出廠、廠牌國瑞，型式ACV40L-JEANKR、排氣量2362cc、黑色之自用小客車；該車經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委員於110年3月16日親至實車鑑價，該車於110年3月6日前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情況下，市價約27萬元左右，該車於110年3月6日發生事故修復後，市值約23萬元左右，故系爭車輛事故前後價值差異減少約4萬元左右，此有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0年3月16日（110）高市汽商雄字第253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表在卷為憑（見附民卷第33至38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失4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志豐公司雖抗辯系爭車輛未經買賣等移轉行為，並無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云云，然系爭車輛遭撞擊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全性，縱經修復完成，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，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，相較於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，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。又系爭車輛如因系爭事故交易價值有所貶損，等同於使系爭車輛使用人使用較低財產價值之車輛，而此財產價值上之損害，並非未經出售即未實現，是不論系爭車輛有無出售等移轉行為，只要發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即得請求，被告志豐公司就此所辯，要屬無據。

②另就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6,000元之損害部分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會公會收款收據為證（見附民卷第39頁）。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

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，即屬損害之一部分，應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，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，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，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，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，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6,000元，亦應准許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，致其受有精神上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30,000元，亦為被告志豐公司所否認。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。爰審酌原告、被告李佳峰提出之學經歷、收入資料、原告於109年間有3筆所得資料，名下有3筆財產資料；被告李佳峰於109間有1筆所得資料、名下有3筆財產資料，有原告、被告李佳峰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（本院卷證物袋內），並考量本件被告李佳峰所為前述侵害行為之內容、情境、原告人格權受侵害之程度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請求10,000元之慰撫金，應屬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理。

5.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，所得向被告志豐公司、李佳峰請求之金額應為69,614元（計算式：600+13,014+40,000+6,000+10,000=69,614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志豐公司、李佳峰連帶給付69,6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各如附表所示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

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。惟原告所請求車損部分，並非系爭刑案之起訴範圍，原告已就此部分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

附表

被告	起訴狀繕本送達日	利息起算日（繕本送達翌日）
李佳峰	110 年9 月10日（附民卷第41頁）	110 年9 月11日
志豐公司	110 年8 月27日（附民卷第43頁）	110 年8 月28日